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中心写字楼 2801 公司会议室举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91,359,283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86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5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9,779,20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6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4,8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5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1,580,07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6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9,77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其他人员。

(三) 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与会股东	1,591,289,283	99.9956	70,000	0.004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4,664	90.2051	70,000	9.7949	0	0.0000	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股东	1,591,289,283	99.9956	70,000	0.004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4,664	90.2051	70,000	9.7949	0	0.0000	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与会股东	1,591,289,283	99.9956	70,000	0.004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4,664	90.2051	70,000	9.7949	0	0.0000	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 数（股）	同意比 例（%）	反对票 数（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 数（股）	弃权比 例（%）	是否 通过
4.01 交易 对方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4.02 交易 标的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4.03 交易 方式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4.04 定价 依据和交 易价格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4.05 收购 资金的来 源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4.06 决议 的有效期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5.关于《天 津天海投 资发展股 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 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 报告书》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议案内容		同意票 数（股）	同意比 例（%）	反对票 数（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 数（股）	弃权比 例（%）	是否 通过
及其摘要 的议案								
6.关于本 次重大资 产购买定 价依据及 交易价格 公平合理 性说明的 议案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7.本次重 大资产购 买履行法 定程序的 完备性、 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 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 议案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8.关于评 估机构的 独立性、 评估假设 前提的合 理性、评 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 的议案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9.关于本 次重大资 产购买准 则差异鉴 证报告、 评估报告 等报告的 议案	与会股 东	1,591,28 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议案内容		同意票 数（股）	同意比 例（%）	反对票 数（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 数（股）	弃权比 例（%）	是否 通过
10.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与会股东	1,591,289,283	99.9956	70,000	0.004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4,664	90.2051	70,000	9.7949	0	0.0000	通过
1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股东	722,841,998	99.9899	73,000	0.010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1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与会股东	1,591,28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股东	1,591,28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与会股东	1,591,286,283	99.9954	73,000	0.004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1,664	89.7854	73,000	10.2146	0	0.0000	通过
15.关于公司与上海德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设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施主体的议案	与会股东	1,591,289,283	99.9956	70,000	0.004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4,664	90.2051	70,000	9.7949	0	0.0000	通过

注：

1. 本次会议议案中，第 1-15 项议案及第 4 项议案的 6 个子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中，第 11 项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 1-10 项、12-15 项及第 4 项议案下的 6 个子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高于 5%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余洪彬：

余洪彬

张为兵

赵英菊：

赵英菊

2016 年 7 月 29 日